

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股东苏州市富士莱技术服务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钱祥云已仔细阅读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中相关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本公司股东指使本公司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本公司披露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苏州市富士莱技术服务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_____

钱祥云

实际控制人：_____

钱祥云

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日